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達鄉農字第1090016185B 號
附件：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旨：茲公告本鄉土坂段75-4地號等8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8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8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觀光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觀光課洽詢，電話089-702249分機409。

鄉長 陳 新 輝

公告本鄉所轄土坂段 75-4 地號等 8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第一次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一、申請登記土地標示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備註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 (m^2)	申請面積 (m^2)			
1	土坂段	75-4	10000	10000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2	土坂段	75-3	78	78	林業用地	倉庫	所有權
3	新興段	172-11	2665	2665	林業用地	茄苳樹、椰子 芋頭、芒果樹	所有權
4	紹雅段	243	12110	12110	林業用地	楓香、雜木	所有權
5	森永段	460-7	10257	10257	林業用地	雜木	所有權
6	森永段	138	874	874	農牧用地	椰子樹	所有權
7	達人段	84	44.56	44.56	丙種建築用地	房屋	所有權
8	達人段	85	189.20	189.20	農牧用地	房屋	所有權

二、公告日期：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

三、注意事項：公告期間若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日起至公告期滿日內前攜帶身分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說明。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分配事宜。

四、聯絡單位：本所農業觀光課。

五、聯絡電話：089-702249 分機 409。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段 75-4 地號等 8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台東縣達仁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段 75-4 地號等 8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保障原住民於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貳、計畫目標：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參、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坂	75-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土坂	75-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8	
新興	172-1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665	
紹雅	24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2110	
森永	460-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257	
森永	13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874	
達人	8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44.56	
達人	8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189.20	

肆、現況概述：原生林、丙種建築用地。

伍、計畫內容：

一、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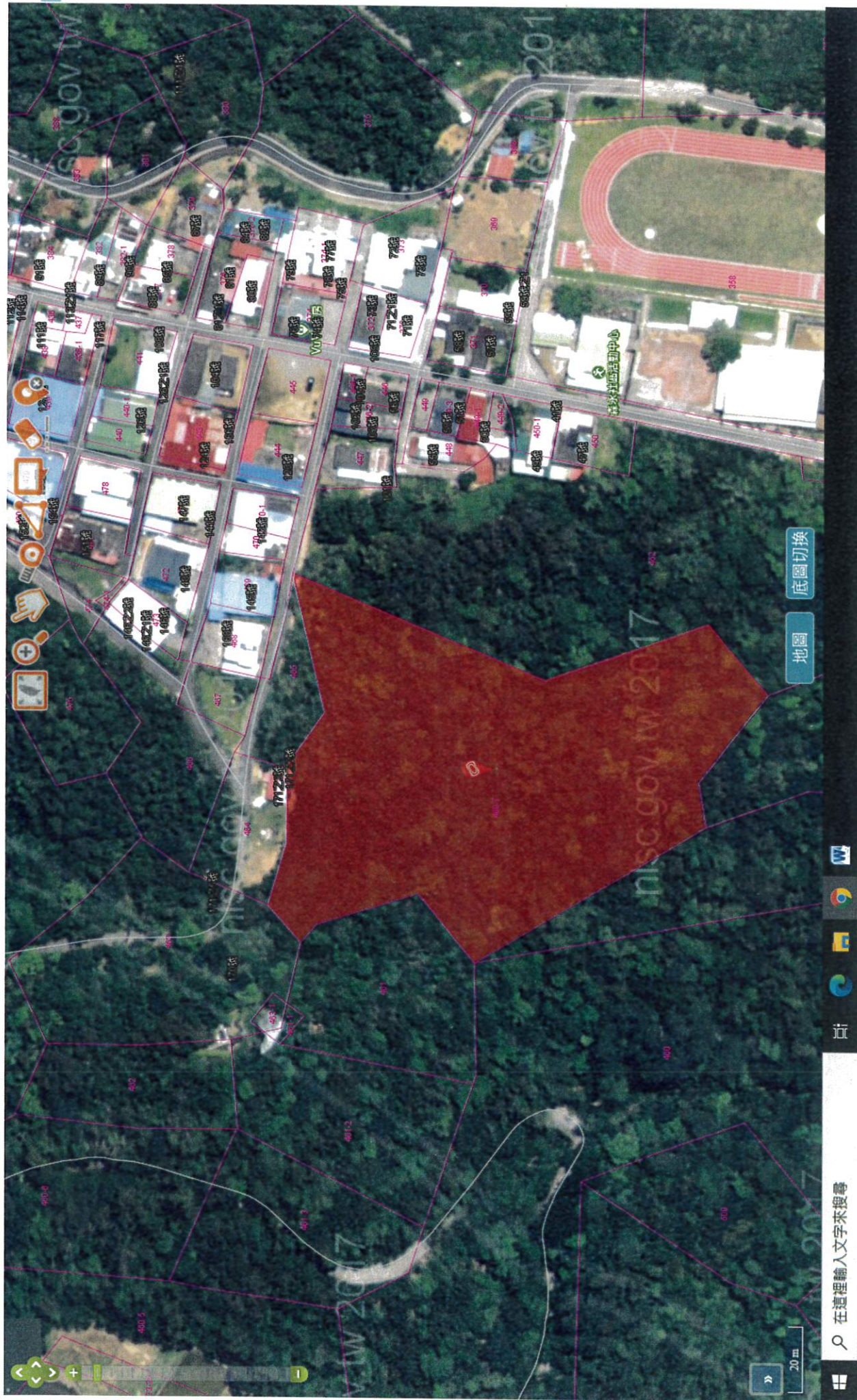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陸、預期效益：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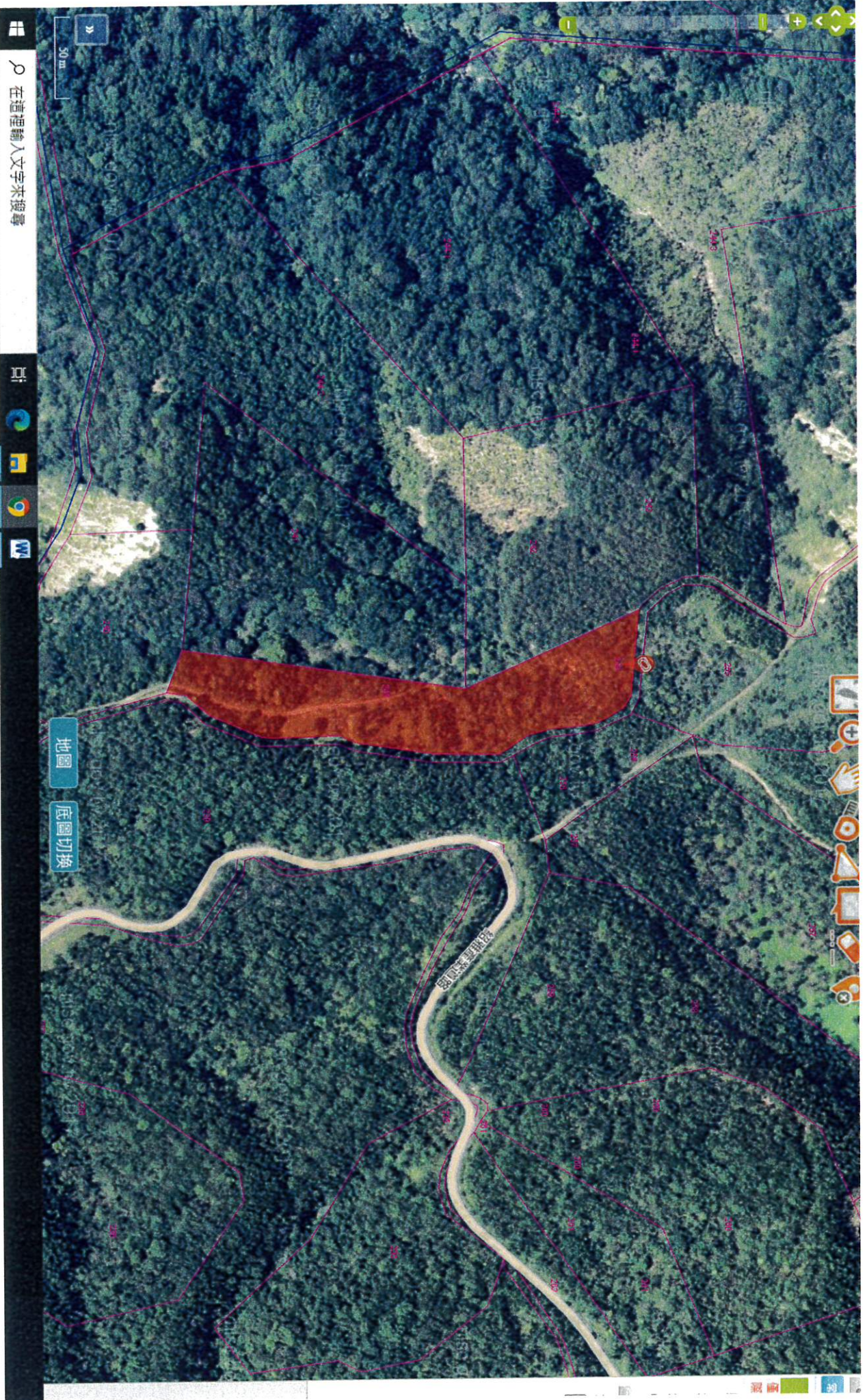
柒、附件：位置圖。



森永段 460-7 地號



紹雅段 243 地號



新興段 172-11 地號



